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公法字第 104156012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第五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第五條草案如附。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選項下。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二）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3 樓

（三）電話：(02)23517588-222

（四）傳真：(02)23974393

（五）電子信箱：ftclad@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緣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配合本法施行，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修正草案，配合新修正本法已刪除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卷宗閱覽及閱卷辦法，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爰將「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修正為「行政程序法」(修正條文第五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二條之規定，不妨礙依 <u>行政程序法</u> 規定申請閱覽卷宗之權利。	第五條 第二條之規定，不妨礙依 <u>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u> 規定申請閱覽卷宗之權利。	配合新修正公平交易法刪除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亦配合廢止，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